

童星梦很美，醒来竟然是骗局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李源
■ 田婧

近年来，童星的话题度越来越高，从TFBOYS年少成名，到各类亲子节目收视大热，成为童星不仅意味着有了名气，更能获得不菲的收入。但伴随着越来越多人追捧小歌星、小演员，也让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于某长期混迹于群众演员行业，在帮人介绍拍戏过程中，发现不少家长为了能让孩子在一部剧中承担角色不惜花费大量金钱，甚至可以带资进组。于某觉得孩子家长的钱太好赚了，便伪装成“制作人”、影视工作圈的“能人”，借着招聘小演员、拍摄广告的名义诈骗钱财。

11月2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案已于日前宣判，被告人于某犯诈骗罪、伪造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制片人”招募小演员 家长交钱后被拉黑

电影《被放逐者》女一号的女儿沫沫一角正在火热招募小演员中，电视剧《雪豹2》男主的妹妹一角招募小演员中……于某将一条条信息发送到自己建立的微信会员群中。为了赢得家长们的信任，还找人为自己伪造了“制片人”的工作证，谎称可以帮助孩子安排影视剧角色。

家长们看到消息后竞相报名，进入于某的会员群需要交纳一定的会员费，于某将会员价格表分了等次，普通版2888元不保次数一年期限片酬不定；中级版6888元保底3次，片酬600—3000元不等；高级版15888元保底8次，片酬1500元以上。保底在电影、电视剧、网剧、广告、宣传片、微电影、信息流等安排演出。

北京的家长李先生想为孩子木木争取电影《东北人都是活雷锋之长白山行动》中的一个角色，按照于某的要求分两次通过微信转账3888元会员费等，后于某为木木安排了广告拍摄，并分别支付给李先生600元、625元的片酬。2020年10月26日，于某告诉李先生，《东北人都是活雷锋之长白山行动》中的角色已经被定由木木来出演，但需要木木带资19800元进组。李先生将钱通过微信转账给于某后，于某将其拉黑，

报名的微信群也被解散了。

上海曹女士了解到于某是电影《被放逐者》的“制片人”，想让自己的女儿出演电影女一号的女儿沫沫。于某和曹女士签订了拍摄《被放逐者》院线电影聘请演员合同，其中制片人于是某，合同明确由曹女士的女儿出演女一的女儿沫沫，共23场戏份，开机时间为2021年5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4月6日。合同签订后，曹女士通过支付宝向于某转账人民币1.5万元，后于某又向曹女士索要3万元的介绍费。曹女士对于某的身份产生了怀疑，于某就给她发送了伪造的身份证照片。曹女士在网上搜索于某的名字后发现，有网友称其通过提供出演机会骗取介绍费。面对曹女士的质疑，于某不予理睬，既没有为曹女士的女儿安排出演，也没有将钱退还给曹女士。

9个月的时间，于某打着为孩子提供拍摄影视剧及广告的幌子，先后骗取5名家长9万余元，直到2021年4月21日，民警将于某抓获。

诈骗9万余元，数罪并罚获刑二年六个月

法庭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被告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以为被害人子女提供拍摄影视剧及广告等机会的事实，先后骗取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等地的5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94468元。后被告人于某将被害人微信拉黑、微信群解散，拒绝与被害人联系，所获赃款均用于个人及其家人日常消费。

另查明，当被害人有所察觉并要求于某提供居民身份证照片时，被告人于某制作了虚假的居民身份证照片并通过微信发送给被害人以证明身份。

2022年10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照片，并将照片发给被害人以证明身份，其行为已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依法应对其以诈骗罪和伪造身份证件罪予以并罚。鉴于被告人于某当庭能够认罪，且赔偿了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2.6万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不法分子伪装身份的共同特征

“近年来，网络通信发展迅速，依托网络信息技术的支持，新型诈骗活动层出不穷，肆意泛滥，但万变不离其宗，诈骗犯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骗取钱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郭秋阳介绍，以冒充身份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是诈骗中较为常见的犯罪手段之一。此类诈骗的犯罪行为特点就是依靠伪装出来的虚假身份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利用被害人某一方面的需求，对被害人实施诈骗，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物。

郭法官提醒广大家长们，父母大多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为了子女们的未来，往往愿意寻找各种资源，心甘情愿地去付出。殊不知，出于一片苦心而很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行骗对象。“被告人于某之所以能骗取5名被害人9万余元，正是抓住了被害人的这部分心理，针对他们的需求给出非常具有吸引力的所谓的‘机会’，谎称自己可以给被害人的子女们提供宝贵的资源，利用父母们的良苦用心，达到自己骗取钱财的不法目的。”

冒充身份类诈骗中，不法分子通常会以虚假的人设包装自己，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进一步骗取钱财。“虽然不法分子伪装的身份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可以把握一些共同的特征并予以防范。”郭法官表示。

一是不法分子会冒充熟人，如亲人、朋友等联系较为紧密的身份进行诈骗，利用被害人的感情、“义气”，被害人一旦放松警惕，就很有可能上当受骗。因此如果对方提出钱财方面的要求，要保持理性思考，听其言、辨其行，一旦发觉有任何反常的地方，应及时查明对方身份，避免上当受骗。

二是冒充“能人”，比如一些高调宣扬自己本事能力的人，或者是过于热情热心的人，他们往往强调自身有某些“过人之处”，自称可以帮助排忧解难，安排各种事情都易如反掌等等。面对这类人，要擦亮双眼，先思后行。

三是冒充中介，谎称自己有各种渠道、资源，能够介绍好的兼职、家教或是机会等等，利用被害人急切的心理和急于求成的特点。被害人一旦轻信，就落入了对方的陷阱

之中。因此要做到“防人之心不可无”，时刻保持着防范意识，尤其是对于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更不可盲目听信。不应只看到对方所描述的利益或许诺的好处而缺失了调查和思考，对任何人任何事都要有清醒的认识。

此外，不法分子还会冒充教育、民政、公检法、电商物流客服等工作人员，与被害人通过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诱使被害人转账、汇款，实施诈骗行为。

涉及钱财交易，两个“什么”想一想

“其实大多数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并不高明，受骗的主要原因还是出于被害人自身缺乏防范意识。在涉及钱财交易的时候，先想想两个‘什么’。”郭法官指出，一是“什么身份”：首先问问自己，对方的身份是什么，可不可信，真不真实？自己与对方是否是第一次打交道，怎么查明对方的身份信息等？如果对方自称是某某公司、企业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再想自己的身份是什么，对方是否是真正与自己存在某种身份联系的人，如果是没有任何联系的陌生人，那么大概率是有所图谋而来。即使是有联系的人，或是熟人，也应该彻底查明对方是本人还是不法分子扮演出来的。二是“什么原因”：想清楚对方是出于何种原因让自己支付钱款或是给予财物，原因是否合情合理；再想自己为什么要按照对方的要求去做，是否有百分之百的必要性去支付对方索要的钱款，以及支付后能否百分百得到对方所描述的“好处”。

郭法官提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行为的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博得被害人的信任；第二个阶段是骗取被害人的财物。在第一阶段中，不法分子往往会积极地表现自己，主动出击寻找“猎物”，但是也不排除“钓鱼”行骗方式的存在性。“虽然不法分子的身份、手段五花八门，但只要树立起较强的反诈骗意识，建立心理防线，不贪图虚荣利益，明辨真伪，头脑清醒，提高警惕，做到‘三思而后行，三查而后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可以避免上当受骗的。”

总而言之，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下也没有免费的午餐。家长不要被侥幸心理冲昏了头脑，应时刻保持冷静理智的思考，认清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保护自身利益。

一问一答

哪些劳动争议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或审理？

因为与所在公司发生劳动纠纷，我准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乃至向法院提起诉讼，可我又希望能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解决。

请问：哪些劳动争议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或诉讼？

读者 古某芳

古某芳读者：

为提高效率、节约时间、降低成本，对有些劳动争议案件，的确可以在仲裁或者诉讼中适用简易程序。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56条规定：“争议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易处理：（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二）标的额不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三）双方当事人同意简易处理的。仲裁委员会决定简易处理的，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并应当告知当事人。”

具体来说就是：首先，当事人对争议的

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且对证据的异议不大，无需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对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内容等，根据已有事实和现行法规能够比较明确地确定；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及仲裁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其次，对于以金钱给付为仲裁标的的案件，各项仲裁请求标的额之和不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再次，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书面或口头同意，目的在于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使仲裁程序在具有效率性的同时更具有公平性。

民事诉讼法第160条至第165条规定，

基层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其中，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具体来说就是：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需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能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法律讲堂

亲人身故，他的银行存款怎么查？

■ 李凝未 张欢

小张在旅游时因交通事故去世。事发突然，小张生前没有将自己的财产告知父母。年近的老张夫妻只知道儿子有存款，但不清楚存款是在哪家银行和什么账户里。无奈之下，老夫妻俩只好手持儿子的死亡证明在多家银行徘徊查询，令人唏嘘。

亲人去世，家人继承他的存款，本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在生活中，存款的继承往往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是，家人间可能并不了解对方存款的情况，也就无法继承并取出存款。

下面，笔者就来介绍一下，已故亲人的存款信息该如何查询。

谁能查询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查

询人”）均可进行查询。每一查询人都可以单独进行查询，无需共同到场。如果有经公证的遗嘱，那么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也视为查询人）也可以进行查询。

注意：如果查询人因为年龄、地域等原因无法亲自到场查询的，可以委托其他人代为查询。查询人需要出具办理存款查询的委托书，并对委托书公证。

去哪里查

如果知道已故存款人是在哪个银行开户的，查询人可以在该银行全国的任一点点进行查询，不要求必须去开户行查询。

如果无法确定已故存款人是在哪个银行开户的，查询人需前往各家银行挨家排查。目前，查询人无法凭已故存款人的身份证号码，一次性查询到其在所有银行的所有账户信息。

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已故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如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盖有派出所户籍注销章的户口页等。

已故存款人与查询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医学出生证明、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单位的人事档案等。

查询人的身份证。

查询人委托他人代为查询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的身份证。

注意：如果是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进行查询，其还需提供公证遗嘱，但一般无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查询人因各种原因难以取得或者遗失死亡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的，可以委托律师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查询人需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至银行查询，并向银行出示原件。银行核实原件

后，将仅保留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可以查到什么

如果已故存款人在银行确有账户，查询人一般可以查询到账户号码和其中的存款额度。各银行交付查询信息的方式会有较大差异，部分银行会出具书面凭证并加盖公章，部分银行会手写查询到的信息并且不盖公章，也有的银行仅进行口头告知。如果可行，查询人应尽量争取加盖银行公章的书面凭证，以便于应对后续的继承公证或继承诉讼。

律师提示

哪怕是关系良好、对继承没有争议的家庭，也可能为查询已故家人的存款而身心俱疲。提前告知家人自己的开户银行和卡号，提前立下一份有效的遗嘱，都是对家人力所能及的爱。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规解读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申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五部门4日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同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那么，个人养老金是什么，怎么缴纳？与存款有什么区别？

个人养老金是什么？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介绍，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属于第三支柱保险中有国家制度安排的部分。

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中，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属于公共养老金，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承担。

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国家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目前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专家表示，这次《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则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进入实质性推动落地阶段。

按照实施办法，在中国境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每年缴费上限为1.2万元。

个人养老金账户怎么开，如何缴费？

参加个人养老金，首先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按照实施办法，账户由参加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具有唯一性，用于信息记录、查询和服务等。

接下来再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这个资金账户需要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缴费、购买金融产品、归集收益、领取个人养老金等。

“这两个账户都是唯一的，且互相对应。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贾江说，“两个账户开立后，参加人就可以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了。”

对于参加人来说，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负担能力，自主决定是每年都参加还是部分年度参加，以及年度内缴多少、一次性缴纳还是分次缴纳。现金、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等渠道均可缴费。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不得提前支取。按照《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彭浩然看来，“账户制”是此次实施办法中的一大亮点。

“相对于过去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个人养老金不仅扩大了金融产品的选择范围，更重要的是让缴费全部归集到个人账户。参加人能够用一个账户‘通吃’所有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税收优惠也落到唯一的个人账户上而非产品上，大大提高了便利性和可及性。”彭浩然说。

资金怎么使用，与存款有何区别？

实施办法明确，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里的资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

“银行的储蓄存款是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一种类。”贾江说，“与一般金融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产品要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四个属性，从而更好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实施办法强调，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与普通存款、理财产品相比还有两个不同，是个人养老金能享受税收优惠。

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公告明确，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个税优惠将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增强百姓自我保障意识。特别是领取收入的实际税负由原来的7.5%降为3%，国家用‘真金白银’提高了群众的受惠度。”

按照实施办法，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时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聚焦《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